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帝一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
樓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振義

相 對 人 林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（裁罰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31日109年度司字第35號所為罰鍰裁定，認有不服提起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之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查本件抗告程序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且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依前開法條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雯君